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永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38,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李永军、悦红军、王隆建、李业龙、杨艳秋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3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3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张春、蒋建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该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3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